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出售事項及訂立買賣協議的提呈決議案已於2024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2024年8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提呈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以及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其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適宜、恰當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之相關或當中牽涉的一切事宜。	321,153,169 (99.99%)	33,350 (0.01%)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16,633,171股。

- (a)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1,138,428,609股股份，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2,300,000股股份(合共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33%)，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及其配偶、鄭志剛博士、鄭志雯女士及鄭志恒先生合共持有9,042,228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6%)，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c) 誠如通函所披露，杜家駒先生的配偶持有10,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就董事所知，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合共有1,366,862,334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31%。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馬紹祥先生、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趙慧嫻女士、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均有親身出席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黃少媚女士、杜惠愷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未有出席。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2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包括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馬紹祥先生、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黃少媚女士及趙慧嫻女士；(b)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